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186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

法定代表人：崔
被执行人：彭

被执行人：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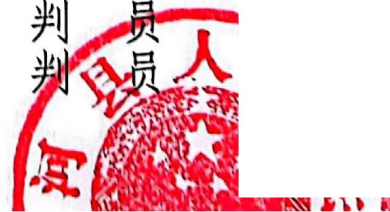
安徽省五河县公证处发出的(2022)皖五公证字第 号公证
书已经生效，在执行中 与彭
、黄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义
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
年7月27日，以(2022)皖0322执1868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登
记在被执行人彭 名下共有位于五河县金盛御府20号楼2单元
6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，
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彭 名下共有位于五河县金盛御府20
号楼2单元603室房产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
审
审

判
判
判

长
员
员



书 记 员